

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立案调查进展情况

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2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调查通知书》（浙证调查字2019426号），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（详见公告：2019-085）。2021年6月28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《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》（浙处罚字[2021]13号）（详见公告：2021-063）。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最终结论性决定。

二、风险提示

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相关进展，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，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7月31日